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不罚〔2023〕183号

当事人：喀什市尚鲜生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6  
住所（住址）：喀什市\*\*国际\*\*\*\*城负\*层\*\*\*\*有限公司\*\*分公司\*\*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尚\*\*  
身份证件号码：41\*\*\*\*\*18

2023年06月04日，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国际\*\*城负\*层\*\*\*\*有限公司\*\*分公司\*\*区\*号的“喀什市尚鲜生果蔬店”内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样检测（生姜检测项目：克百威、吡虫啉、噻虫嗪等6项），经抽样检验，“生姜”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噻虫嗪标准指标： $\leq 0.3$ ，实测值2.0），（噻虫胺标准指标： $\leq 0.2$ ，实测值：1.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6月02日从喀什市鲜满园蔬菜批发配送中心以165元/件的价格购进三件生姜（一件7公斤），于2023年06月04日该批次生姜被抽样送检，2023年07月06日我局收到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07月05日执法人员向当

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抽样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截止目前，未召回售出的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生姜，当事人的上述生姜已销售 16 公斤，剩余 5 公斤因变质而被当事人扔掉处理，销售价格 24.8 元/kg，共计 396.8 元，违法所得 20.8 元。生姜货值金额为 520.8。

当事人已向本局提供该批次生姜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进货票据以及该批次生姜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食物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物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物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2 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货票据以及检验报告。证明经营者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合法来源；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3〕183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了相关凭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鉴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食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以及供货商信息；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对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知情，可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够及时整改，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要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综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

一、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